**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**

**第三方购买服务单位自查自纠管理办法**

为了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激励服务单位主动作为的能力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，具体如下:

1. 巡查上报：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应安排巡查员根据管理合同要求进行巡查，并通过筼筜湖保护中心智慧督查平台上报存在问题。要求上报的问题必须真实有效，整改及时（不能及时整改要登记造册，同时持续跟踪并落实）。
2. 事件分类：有效事件主要是指管理合同内容相关，常态化必须解决但又容易忽略的问题。无效事件是指常规性就需处理的事件（如拔除杂草、捡零星流动性垃圾等）。
3. 有效事件范围：（1）设施设备状况（2）清洁卫生状况（3）绿化维护状况（4）湖区水域污染（5）安全隐患（6）不文明行为（7）其他合同约定事件。
4. 审核人员：各驻点管理人员及科室相关人员审核，审核通过的事件为有效事件。
5. 审核程序：各驻点管理人员及科室相关人员须在24小时内完成；各驻点管理人员及科室相关人员未能按期审核的，科室副职以上人员在48小时内完成审核；超过72小时未进行审核的，视同审核通过。
6. 考核奖惩：要求第三方建立日常巡查台账。每个月有效上报数不得少于 30单，低于 30 单的每少一单扣 0.2 分，该分值直接计入月考评综合得分。
7.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绿化养护、卫生保洁、园林设施维护、照明系统维护、监控系统维护、排洪设施维护、秩序维护、水质监测服务等项目，为《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物业化管理办法》、《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》、《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、《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安全秩序管理办法》、《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园林设施维护管理办法》、《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照明系统管理办法》、《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》、《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沿湖防汛截污设施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。